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惠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主要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拟进行第二届监事会的选举，经公司股东推荐，拟提名姚惠明、范军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5月17日